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32、517335、517334

傳真電話：(089)517336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5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103年10月31日	五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下載
103年11月20日 ~103年12月15日	四~一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 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3年12月19日	五	線上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至本校 報名網站列印
103年12月28日	日	招生考試	
104年1月9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受理成績複查	
104年1月16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04年1月29日	四	錄取生報到	採網路報到

※ 修習各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一、教育學系學生可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其他學系錄取學生，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辦法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路招生報名系統或教務處**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 諮詢電話：(089) 517332、517335、51733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名額一覽表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4	--	11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5	--	--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2	--	2	--
人文學院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5	1	--	--
	英美語文學系	3	1	--	--
	美術產業學系	1	1	5	1
	音樂學系	10	1	5	1
	華語文學系	7	1	2	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3	1	3	1
理工學院	數學系	6	1	9	1
	資訊工程學系	11	1	11	1
	資訊管理學系	4	1	10	1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6	1	1	1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3	1	8	1
合 計		70	11	67	9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學制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二年級	
進修暨推廣部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3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合 計		3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4	1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及評分比重	第一 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1.自傳(10%)。 2.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40%)。
	第二 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551 張雅筑 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5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 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1. 自傳(10%)。 2. 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3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6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502 游紀紋 小姐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2	2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1.考生簡歷、自傳(10%)。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1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7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831 許慈君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20%)。 2.自傳(20%)。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691 謝馨慧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 階段	筆試(占總成績 50%)：英文寫作。
	第二 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50%)：由本系委員進行英語面試，內容包含英文朗讀與英文會話。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711 曾姜怡儀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作品集 1 冊（限 A4 紙張，20 頁以內，超過不予計分）。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60%)：在考試現場依主題「繪畫」，試紙為四開水彩紙，限由本系提供。媒材不拘，請自備繪畫用具。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40%)。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成績			
備 註	需美術相關科系肄業。			
洽詢電話	(089) 517795 謝佩儒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5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主修術科考試 (占總成績 80%)： <u>限主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u> ，自選曲一首。		
	第二階段	口試 (含書面資料) (占總成績 20%)。		
同分參酌	主修術科考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731 曾琦芳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2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500 字以內），A4 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1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占總成績 50%)：國語文(引導寫作)。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764 林珮伶 小姐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3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優異才能證明資料，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1.自傳(20%)。 2.其他優異才能證明(2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6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801 黃郁惠 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數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9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簡歷、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100%)： 1.簡歷、自傳(60%)。 2.大專歷年成績(2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20%)。			
同分參酌	1.簡歷、自傳成績 2.大學(專)歷年成績			
備 註	本系經教育部核定，於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			
洽詢電話	(089) 517525 徐琺蕙 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1	1	11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簡歷、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1.簡歷、自傳(30%)。 2.大學(專)歷年成績(15%)。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5%)。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558 林奇福 先生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10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500 字以內，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以及報考動機)。 3.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公益服務證明等。 4.以上相關資料合計限於 3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1.大學(專)歷年成績(10%)。 2.自傳(10%)。 3. 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7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 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1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占總成績 50%)：綜合化學(計算題)。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50%)。		
備註	考試當日請攜帶工程用計算機參加筆試。			
同分參酌	筆試成績			
洽詢電話	(089) 517791 施美英 小姐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8	1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筆試(占總成績 50%)：普通物理(計算題)。		
	第二階段	口試（含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50%)。		
同分參酌	筆試成績			
備註	考試當日請攜帶工程用計算機參加筆試。			
洽詢電話	(089) 517791 施美英 小姐			

學 制	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二年級	
	3	
報名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500 字以內，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以及報考動機)。 3.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公益服務證明等。 4.以上相關資料合計限於 30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1.大學(專)歷年成績(10%)。 2.自傳(10%)。 3. 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0%)。
	第二階段	口試(占總成績 70%)。
同分參酌	口試成績	
備 註	本班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夜間。	
洽詢電話	（089）517636 陳美治 小姐	

貳、報考資格：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點(一)至(三)規定。

※報考資格補充規定：

- (一) 因開除學籍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及本校學生（含在學及休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二) 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入學前會償還一切所領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三)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校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論，不予優待。
- (五)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僑生：

- (1) 僑生於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持國外學歷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考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3.退伍軍人：

- (1) 依據教育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審查辦理，退伍軍

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予以下列之優待（進修學士班除外）：

- a.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 b.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20%。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 c.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5%。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原始總分增加10%。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增加3%。
- d.服役未滿三年，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增加5%。
- e.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25%。
- f.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原始總分增加5%。
- g.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準用 d、e、f 規定辦理。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2)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欲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a.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b.除役令
- c.解除召集證明書
- d.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4.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予以增加總分10%之優待。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身分別。
-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表及各系指定繳交資料，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

算。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報考及就讀本校，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合併應繳各項資料（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裝入信封內（請將簡章附件三「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於103年12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或於上班期間（每日8:30~12:00、下午13:30~16:30，例假日除外）親送至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於校本部行政服務大樓二樓）。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日期：10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12月15日下午4時止。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不分學系一律500元。

(二)報名期間：

採網路報名，請於10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12月15日下午4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報名並繳費。

（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費處理費300元後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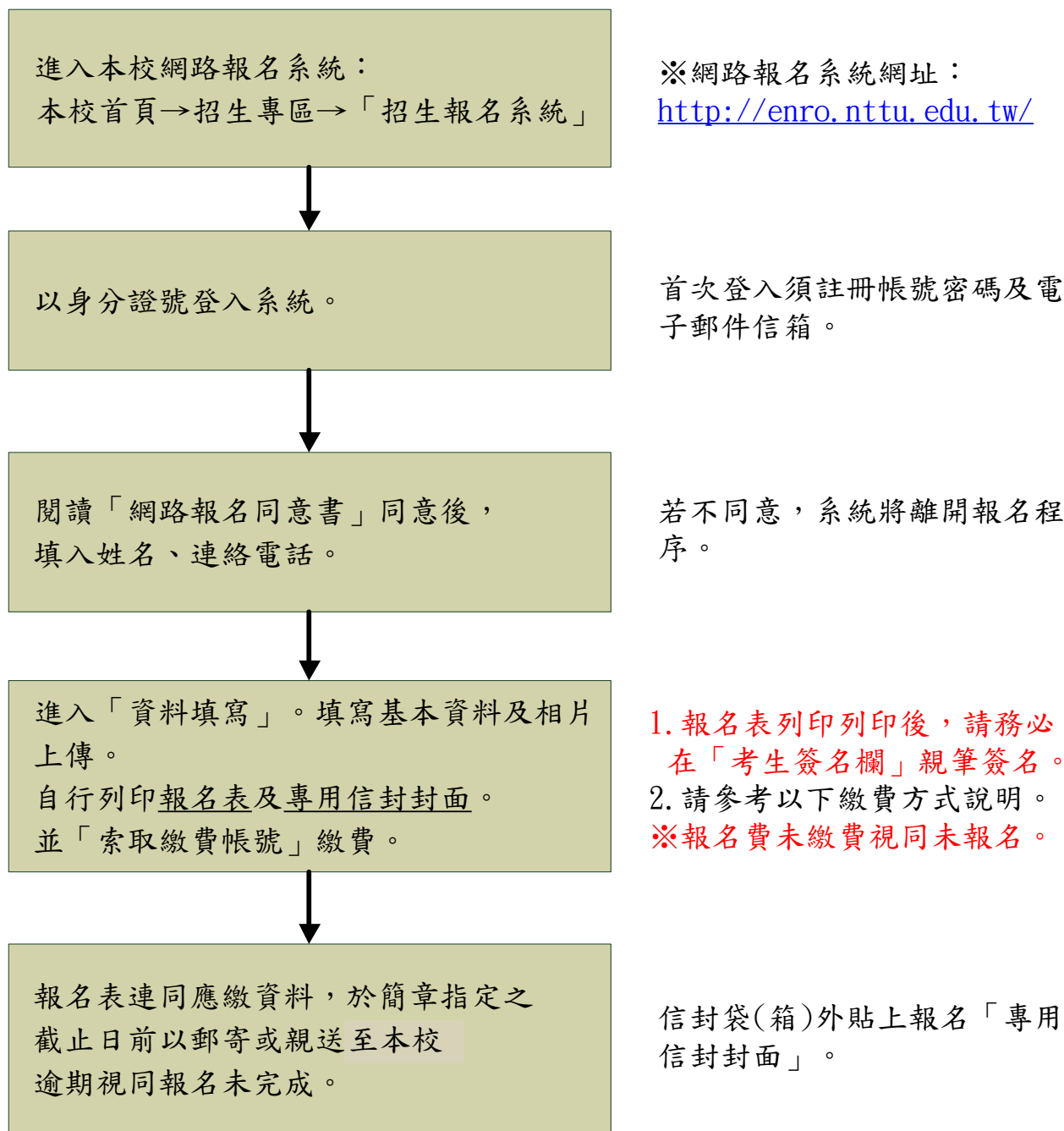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用。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退費申請書【詳附件一】及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併同報名表資料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全額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3年12月22日前(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詳附件一】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請自存正本)，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肆、准考證：

一、發證日期：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於**103年12月19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列印。

二、使用辦法：

- 1.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3年12月24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 2.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103年12月28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

- 1.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 2.試場分配於考前一天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考試時間表(數學系僅進行資料審查，不進行筆試、口試或術科考試)：

(一) 筆試+口試

學系名稱	第一節	第二節
	08:40~10:00	10:30~
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筆試	口試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	口試

(二) 音樂術科考試及口試

學系名稱	09:00~
音樂學系	主修術科考試及口試

(三) 口試

學系名稱	09:00~
教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口試

陸、錄取原則：

-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以總成績（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高低依序錄取，並得列備取若干名。各學系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分則所訂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順序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二、考生任何一考試階段或項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
-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並不含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惟簡章公告日至考試當日期間，各學系若有新增名額，將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 五、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柒、放榜：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在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tu.edu.tw>）

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於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件二】上敘明欲複查科目並檢附原成績通知單、複查手續費(每科 50 元)及貼足 12 元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報考學系，掛號郵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104 年 1 月 29 日起，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事項辦理。

拾、備取生遞補：依備取通知單規定事項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錄取之轉學生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 3 個月內體檢報告至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且入學未滿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系**。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六、**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得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或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 七、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應令繳還畢業證書外，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八、本校筆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一，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請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在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予受理。

十、錄取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之轉學生，入學後相關就學規則及收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暨推廣部 102 年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若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學費：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教育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費 15,550 元，雜費 6,430 元，合計 21,980 元。

◎數學系、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美術產業學系、音樂學系及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學費 15,650 元，雜費 9,840 元，合計 25,490 元。(音樂學系另收個別指導費 10,300 元及鍵盤維護費 540 元)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學費 1,400 元/學分，雜費 7,000 元。

拾參、其他：

為鼓勵設籍臺東地區子弟回鄉就讀，本校訂有「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獎勵規定：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任何學系，補助每名每學年獎助學金壹萬元，分上下學期各發給伍千元。詳細規定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daa.nttu.edu.tw/files/90-1026-33.php>)。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3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 低收入戶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3年12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低收入戶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抬頭為「國立臺東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收件日期 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掛 號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內 附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 ☐ 報名表乙份（照片自行黏貼） * ☐ 書審資料____份 * ☐ 退費申請書____份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份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系統上下載列印，並報名表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郵寄】：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親自遞送】：考生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遞送至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6：30。
--------------------	--	---------------------------------	--

----- 請剪下送件簽收（直接遞送） -----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報考生自存）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4.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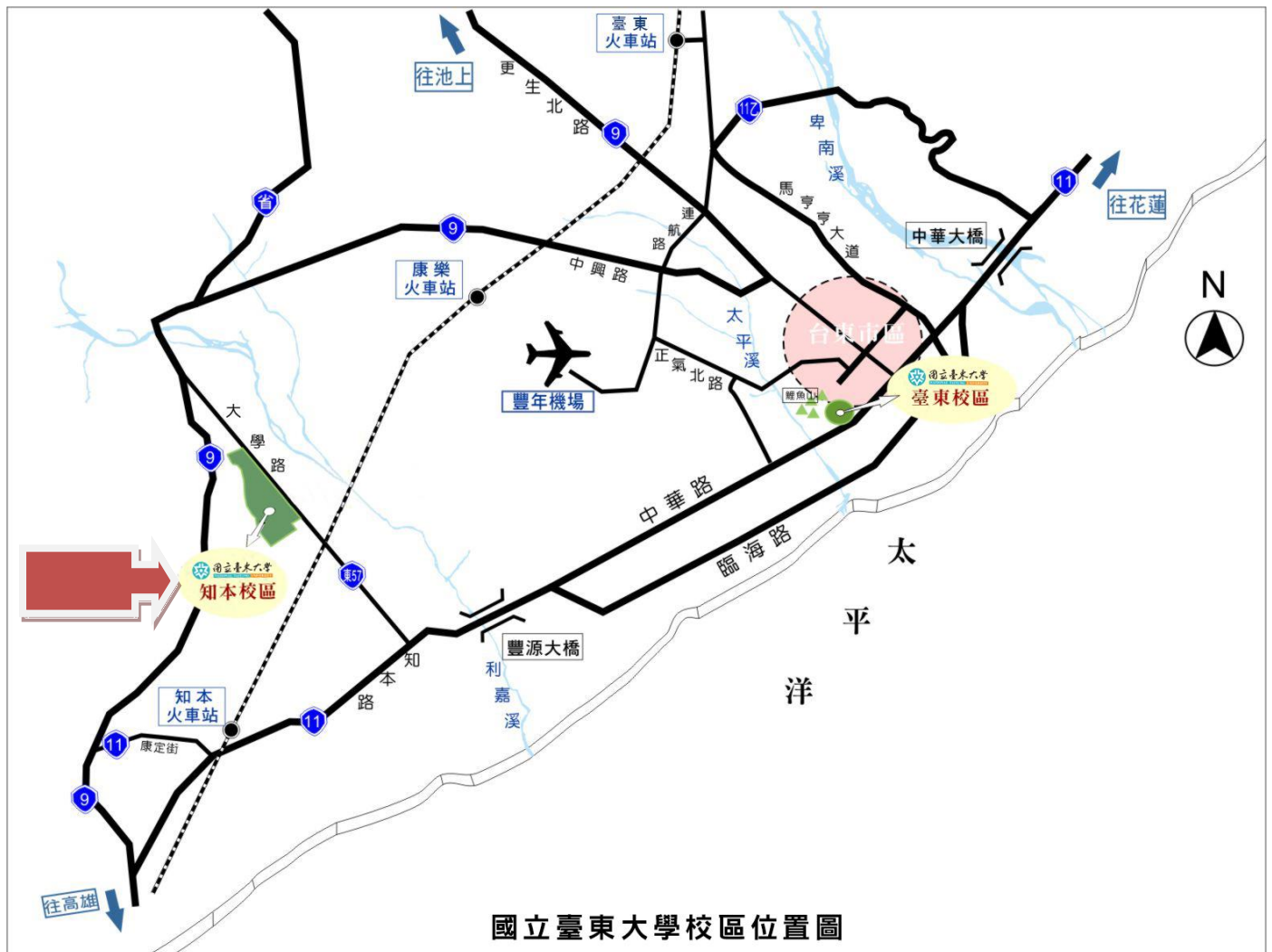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校本部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自行開車前來臺東大學：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西康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 9 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搭公車前來臺東大學：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山線)往內溫泉方向公車，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htm>)。

臺東飯店資訊

更多飯店資料請上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 (<http://tour.taitung.gov.tw/zh-tw/Dining/AccommodationList>)

飯店名	地址	電話
東之鄉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74 號	089-310171-7
三博大飯店 (1 星)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93 號 9-12 樓	089-324696
馨園商務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02 號	089-325101-3
中泰賓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14 號 410 號、412 號、414 號	089-325167
新福治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17 號	089-331101
新新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429 號	089-324185
宏揚休閒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中華路一段 136 號 1-7 樓	089-359900
緯龍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237 號	089-311033,36
英倫旅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564 號	089-324150
蘋果商務旅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857 號	089-318928
臺東旗魚金典商務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537 號	089-336-360
正一商務汽車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72,74,76 號 1-2 樓	089-331313
夏威夷度假酒店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三段 77 號	089-329799
愛馨會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	089-228288
康橋大飯店-臺東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209 巷 16 號 1-7 樓	089-229226
富源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文化路 72 號	089-331136
假期商務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147 號	089-322270
美利商務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光明路 90 號 1-3 樓,中正路 277 號 1-3 樓	089-322477
世紀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125 號 1,2 樓	089-320646
旅行家商務會館	臺東縣臺東市安慶街 42 號	089-326456
福康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50 巷 28 號 1-7 樓	089-355811
富岡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松江路一段 69 號	089-281236
民橋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 898 號	089-510528
皇家庭園汽車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南一街 52 號	089-230312
貴築汽車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49 號	089-238199
凱悅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建興里 5 鄰富貴街 69 號 1 至 4 樓	089-511228
松鼎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141 號 6.7.8 樓	089-345705
新宿時尚商務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里福建路 243 號 1-5 樓	089-311777
樂知旅店	臺東縣臺東市復興路 145 號 1-5 樓及福建路 252 號 3-5 樓	089-322100
統一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120 號	089-322176,322858
金安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96 號	089-331168
龍星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新興路 625 號	089-228005-6
國都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 178 號	089-322733
皇冠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福建路 258 號	089-323911,324391
開達峇里商旅酒店	臺東縣臺東市鄭州街 11 號 1,3-7 樓	089-351506
來來汽車旅館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2 段 180 巷 2 至 70 號 1-2 樓	089-351085-6
金龍大旅社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284 號	089-310151
聯亞大飯店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296 號	089-332135